

#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101 學年度 102.03.07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 103.7.17 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不含臨床師資及獲減授鐘點之新進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及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申請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近三學年度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已獲「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獎勵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執行前款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 三、前二款研究計畫成果已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創作或專書。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度，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下，得以實施。
- 二、本申請案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每系以一名為限。
- 三、申請之提出應由所屬系(所)或院推薦，經院級會議初審決議，並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複審通過。

## 第四條 減授時數內容

- 一、申請通過之教師，每週得減少之基本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已因行政職務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每週得再減時數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申請通過之教師，該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 二、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年度減授時數，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不得申請保留。

## 第五條 應盡義務

申請通過之教師，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學年度須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前項學年度結束後二年內，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投稿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研究計畫，如違反學術倫理經查屬實者，本校得撤銷獎補助；申請教師應繳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